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合計面值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股份包括： (i)15,371,667股A類普通股； (ii)413,899,614股B類普通股； (iii)16,666,666股A系列優先股； (iv)6,725,146股A-1系列優先股； (v)19,213,743股A-2系列優先股； (vi)9,223,001股B系列優先股；及 (vii)18,900,163股C系列優先股， 每股股份的面值均為0.0001美元	50,000美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49,062,402股股份包括： (i)15,371,667股A類普通股； (ii)65,406,111股B類普通股； (iii)16,666,666股A系列優先股； (iv)6,725,146股A-1系列優先股； (v)19,213,743股A-2系列優先股； (vi)9,223,001股B系列優先股；及 (vii)16,456,068股C系列優先股， 每股股份的面值均為0.0001美元	14,906.2402 美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美元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股份	50,000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美元

### 假設

上表假設：(i)每股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均於緊接[編纂]前轉換為一股股份；及(i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表亦未計及根據(i)[編纂]的行使；(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iii)[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及(iv)[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v)我們根據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請參閱下文「一潛在股本變動」。

###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前已發行、未來已發行或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利或其他分派。

## 股 本

### 潛在股本變動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未獲認購或未獲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其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股本變更」。

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5年3月16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0年[●]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但不包括根據(i)[編纂]的行使；(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iii)[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及(iv)[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額。

##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惟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除外）；
- 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編纂]的行使；(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iii)[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及(iv)[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自身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所述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規則或法規進行的購回有關。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惟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除外）；
- 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